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建指〔2020〕31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文化旅游 提升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 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文化旅游提升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69 号）和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文化旅游提升工程 202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赣发改社会〔2020〕124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指标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见附件 1），专项用于文化旅游

提升工程建设。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各地应列入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

为了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同时，请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等部门，按照附件2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在2020年12月30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表
2. 江西省文化旅游提升工程第一批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江西省财政厅

2020年4月1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广播电视局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，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科技文体处、财政监督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16日印发
